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91,521,7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9.20 元/股
- 3、预计上市时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4、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

股)”调整为“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6 月 1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2016]83 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 发行数量：91,521,737 股
5. 发行价格：9.2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20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 9.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均价 10.32 元/股的 89.15%。

6. 募集资金总额：841,999,980.40 元

7. 发行费用：22,515,999.34 元

8. 募集资金净额：819,483,981.06 元

9.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

(四)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本次认购投资者中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00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光大证券已收到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光大证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3332200040044346）。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483,981.0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1,521,737 元整。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 (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	23,478,260	215,999,992.00	3.23%	12	预计上市

	(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65%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4.49%	36	
合 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12.61%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平进）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79 室

法定代表人：鲍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

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三）发行对象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担保等。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投资者等级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 4 个产品获配，其中“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基金-玲珑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

划”为资产管理计划，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

其它 3 个投资者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产品“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产品“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21.45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5.3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2.12
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5	蒋伟	2,210,000	0.35
6	范兵	1,752,200	0.28
7	张凯	1,419,800	0.22
8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81,100	0.20
9	邹家欣	1,263,700	0.20
10	余刚	1,244,791	0.20
	合计	195,077,520	30.7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3.24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64

3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23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86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62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62
7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60
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0.45
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38
10	蒋伟	2,218,700	0.31
	合计	275,298,540	37.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08,869.00	15.18	91,521,737.00	187,830,606.00	25.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48,915.00	84.82	0	537,948,915.00	74.12
三、股份总数	634,257,784.00		91,521,737.00	725,779,521.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扩大，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程刚、王理

项目协办人：王世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8楼

联系电话：021-22167024

传 真：021-2216718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刘文华、朱国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 真：010-66523399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刘钧、姚舜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 真： 027-85424329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刘钧、姚舜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 真： 027-85424329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